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沪7101破申57号

申请人: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321号汇腾大厦1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元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望,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杰敏,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3-07室。

法定代表人:熊碧辉。

本院在审查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申请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优

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晨

审 判 员 陈 静

审 判 员 陈先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高建清

书 记 员 刘 江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